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3年4月12日



重磅訊息： 我國「首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肯認閉鎖性公司章程股權限制規定 不違反民法繼承規定

我國公司法自民國104年增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設立公司型態之新選項，並於107年修法調整部分規定，開放更多彈性以利閉鎖性公司順利運作。根據經濟部商業司統計資料，目前全臺已設立登記之閉鎖性公司約4,800家，而閉鎖性公司設立之重點在於如何透過章程設計符合股東需求，尤其是家族企業家族成員間的權利義務行使，以及利益與衝突之協調，尚待經濟部與法院未來提供更多行政命令與判決作為指引。

閉鎖性公司除了較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更高的公司治理自由外，也因其得於章程限制股權轉讓之特點，成為高資產人士作為家族企業股權永續傳承的有力工具。實務上經常探討一個問題，即閉鎖性公司章程關於股權轉讓限制規定，能否對抗民法繼承規定？本篇將透過經濟部解釋函及法院實務判決帶領讀者一起探究上述爭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陳麒羽
副理

重磅訊息： 我國「首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肯認閉鎖性公司章程股權限制規定不違反民法繼承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點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閉鎖性公司)的立法目的，起初是為鼓勵新創及中小型企業之發展，營造更有利之商業環境，賦予公司有較大的自治空間及多元化的籌資工具，讓新創團隊之經營主導權能更加穩固。但也因為閉鎖性公司具有股權轉讓限制條件等特點，突破原本公司法股份自由轉讓之原則；另允許發行各種黃金特別股之特點，也在股權安排及運作上提供更多彈性，因此閉鎖性公司已成為家族企業資產傳承的熱門工具之一。

閉鎖性公司

股東人數限制

股東人數上限為50人，因此閉鎖性公司無法公開發行。

股權移轉限制

股權轉讓受到限制，可於公司章程載明股權轉讓限制條件，能延緩、降低股權過度分散，甚至流落到外部人的狀況。

可發行黃金特別股

可以發行特殊權利的黃金特別股進行股權規劃，啟動接班傳承計畫。



閉鎖性公司如何幫助家族穩定股權？

綜觀東西方實務案例，不難發現家族企業無法永續經營的最大威脅，常常來自於家族成員間的利益衝突，家族企業是否得以永續發展，往往關鍵性的成敗在於家族是否和諧。藉由閉鎖性公司持有家族實質營運公司作為家族溝通平臺，透過特定機制規則與治理機構，使家族得以凝聚共識，並調和彼此的利益及可能衝突，以預防家族成員衝突延燒至家族實質營運公司，導致間接影響企業經營績效，避免撼動公司治理的基石，藉此達到穩定公司經營權之目的，不僅能使企業永續發展，同時也完成家族企業的傳承大業。

重磅訊息： 我國「首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肯認閉鎖性公司章程股權限制規定不違反民法繼承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訂定股份轉讓限制疑義

依公司法規定於章程訂定股份轉讓限制之閉鎖性公司，在考量遺產時，若繼承人身分與章程不符時，應依民法規定繼承或是依章程規定處理呢？[經濟部109年12月25日經商字第10902433700號函](#)對前述疑義做出如下解釋：

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股東死亡所遺股份為處理之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繼承之規定或涉及權利濫用之情形，事涉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因閉鎖性公司章程得規定事項相較一般公司更為自由，各閉鎖性公司章程間可能有非常迥異之股權轉讓限制及治理機制設計，主管機關難以概括認定以章程限制股權轉讓是否與民法繼承之規定不符。若有爭議發生，屬於私領域之糾紛，非屬公司法規範範圍，應依個案狀況循司法由法院判決。



公司法第356-1條第1項：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356-5條第1項：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重磅訊息： 我國「首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肯認閉鎖性公司章程股權限制規定不違反民法繼承規定



法院實務判例

事實上，目前已有當事人因前述類似爭議對簿公堂，法院於該案做出公司法之章程限制股權轉讓規定與民法繼承規定並無不合之判決如下：

事實摘要

A閉鎖性公司(下稱A公司)為某家族之控股公司，第二代大哥(本案被告)為特別股股東，第一代為普通股股東，又該閉鎖性公司章程訂有「本公司股東因死亡發生繼承或遺贈情事者，經全體特別股股東同意，指定股東依時價承購該死亡股東之股份。前項所稱時價，為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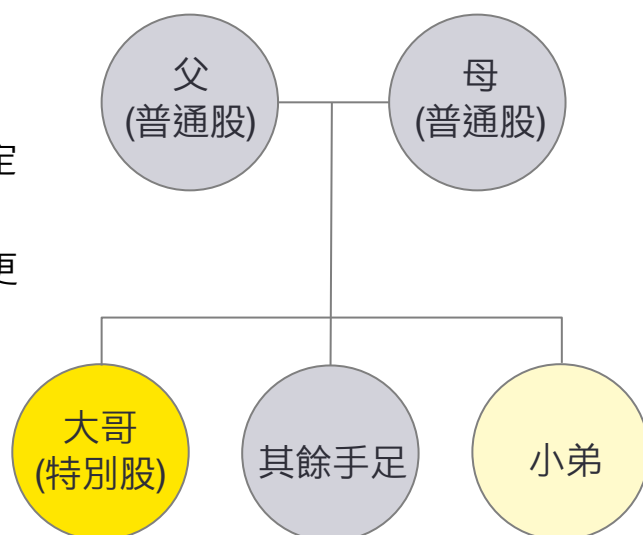
第一代父母不幸辭世後，A公司依章程召開特別股股東會，決議由持有特別股的大哥承購父母遺有之A公司普通股股份。大哥據此決議發函通知全體繼承人，並以支票給付價金，爾後A公司向經濟部申報董監事持股變動業經核准。

小弟(原告)提起股權移轉登記之民事訴訟，主張第一代所遺股份應先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後，再依章程規定辦理，又章程之規定違反民法繼承規定應屬無效，並聲明大哥應將系爭股份，向A公司變更登記為本件繼承人共同共有。

爭議點

本案爭議點在於：

- 一. A公司章程內容是否因違反民法繼承規定而無效？
- 二. 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股份，向A公司變更登記為本件繼承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重磅訊息： 我國「首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肯認閉鎖性公司章程股權限制規定不違反民法繼承規定



法院實務判例 (續)

法院判決

法院考量閉鎖性公司具有維持閉鎖性此一有別於民法之特別規範目的，應允許章程就股份繼承設有合理限制，以維護規範目的並兼顧繼承人權利。

本案章程規定係於死亡股東股份已由繼承人繼承公司共有前提下，賦予特別股股東指定承購權，與民法繼承規定並無不合，不僅有效維持A公司閉鎖性，同時死亡股東繼承人亦得取得與股份價值相當之價金，已兼顧死亡股東繼承人權利，自不能認為無效，因此駁回原告之訴。

二審法官另再補充下列理由，駁回上訴：

1. 繼承人雖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繼受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及其權利義務，惟此不代表該財產必須以原貌繼受。
2. 被繼承人屬自願成為公司股東，且出於自由意願接受此一章程限制，可謂被繼承人遵守公司章程之義務，此一遵守章程之義務理應由其繼承人繼受。

原告
(小弟)



限制股權移轉違反民法繼承規定！

被告
(大哥)



我是照章程走！

- 一. 本案章程係以死亡股東股份由繼承人繼承公司共有前提，賦予特別股股東指定承購權，與民法繼承規定並無不合。同時死亡股東繼承人亦得取得與股份價值相當之價金，已兼顧死亡股東繼承人權利。
- 二. 章程內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此一契約自屬合法有效，得以拘束全體股東。
- 三. 繼承人一方面繼承被繼承人之股份，另一方面也應繼承被繼承人應依公司章程處置股份之義務。
- 四. 股權非屬不動產，無「非經登記不得處分」之限制，繼承之股權無須待繼承登記方可處分。系爭股份之買賣及轉讓已成立生效，原告請求被告變更股份登記，應屬無據。



法官

重磅訊息： 我國「首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肯認閉鎖性公司章程股權限制規定不違反民法繼承規定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表示，目前臺灣實務上與閉鎖性公司股權有關的爭議還十分少見，但從前述解釋函令及判決可以發現，無論是經濟部或是法院，在不違反公序良俗且不侵犯繼承人權益的前提下，於私法領域均尊重閉鎖性公司股東共同約定的章程，**法院更提出被繼承人遵守公司章程之義務，應由繼承人繼受之觀點**。如果該判決之見解未來可以被最高法院肯認而形成實務通說見解，則章程在設計妥當的情況下，安永家族辦公室認為閉鎖性公司可以說是目前臺灣法律架構下最適合的家族資產傳承工具之一。

透過安永家族辦公室專家團隊實務累積的經驗，可以協助因應家族之整體需求做全面性的考量，協助客製化制訂合適的章程，使家族治理與公司治理能夠相輔相成，以達家族永續傳承發展。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 陳麒羽副理 (Astriel.Che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03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19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